

影视制作合同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摄制方）北京中视云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具体名称：科技有爱系列节目视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拍摄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. 合约内容及要求：

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“科技有爱”短视频 3 个，总时长为 10 分钟以内。

项目摄制时间：

1.整体项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 日—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备注：因甲方产生的工作变动情况，制作时间需要调整，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，积极配合重新调整时间安排。

二.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.本项目拍摄，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伍万圆整（50000 元整）。

2.本合约签署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 元整）。

3.账户信息

户名：北京中视云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00630910014864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
三. 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- 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- 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- 3.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，方可进行拍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脚本进行拍摄，如有改动需得到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拍摄。
- 4.审片期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。

甲方义务：

- 1.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- 2.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- 3.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给到拍摄和制作的意见或者建议。

乙方权利：

- 1.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，即作品的画质必须符合 1080P 高清标准及规格，作品音频为立体声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如产生额外费用，需乙方全部承担。
- 2.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影片，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，乙方可以同甲方协商解决办法。
- 3.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- 4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.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；
- 2.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。

五. 知识产权约定：

- 1.乙方制作的作品在得到甲方满意后，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，乙方拍摄的作



品著作权归乙方。

2.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作品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为唯一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六. 违约责任:

1.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

2.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七. 合同生效: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名：1391093620

甲方代表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14年11月15日

乙方：北京中视云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：李子洋

乙方代表联系方式：18301263649

日期：2014年11月12日